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倫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鋼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各規格鋼筋總數共181,539公斤，並陳報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8,95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28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